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ENGINEER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股東」)，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綜合淨溢利約11.9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淨虧損約8.0百萬港元至13.0百萬港元。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綜合淨虧損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i) 合約收益減少，由於(a)授予本集團的新項目開工延遲及(b)手頭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本完工；
- (ii) 本集團業務的毛利率下降，由於整體建築成本增加及市場競爭激烈引發競爭性項目定價；及
- (iii) 本年度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導致若干項目延誤。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參照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未經本集團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予調整。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中披露，而有關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振源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光先生、鍾麗玲女士及鄧智偉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obleengineering.com.hk內刊登。